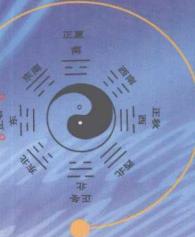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经典，神秘古老；传统文化，变幻奇妙。  
修身处事治国理政的要义，决疑指迷趋利避害的宝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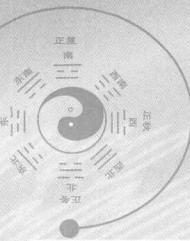


# 周易心鉴

张城。著

中国致公出版社

中华经典，神秘古老；传统文化，变幻奇妙。  
修身处事治国理政的要义，决疑指迷趋利避害的宝鉴。



# 周易心鉴

张城 ◎ 著

中国致公出版社

———  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周易心鉴/张城著. —北京:中国致公出版社,

2004.6

ISBN 7 - 80179 - 295 - 5

I. 周… II. 张… III. 周易 - 研究 IV. 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50940 号

———  
**周易心鉴**

———  
编 著:张 城

责任编辑:钱叶川

特约编辑:崔克功

———  
出版发行:中国致公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034)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北京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:11.625

字 数:300 千字

版 次: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 - 80179 - 295 - 5/B·029 定 价:25.80 元

———  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 序

《周易》以独特的构思，铸成以筮设教的双重性能，焕发着一分为二、合二为一的唯物辩证论的光辉。然而自古以来，治其学者即分为义理、象数两派。此两大学派，分别将周易绘为多幅判然不同的面容。

义理派，首则《易象》的政教说，继则《彖》与《小象》的爻位论。其后，孔子“赞《易》道”而成《系辞》，门人传其学而杂以已作，并辑旧注一附经下，代相传习，竟演出孔子作《易传》之说。于是，研求《易》之义理者，依《传》解《经》，为后世法。诸如，王弼、胡瑗、程颐、李光、杨万里等，均是各树宗风的《易》学名流。其说或主老、庄之虚无；或主儒家之伦理；或参证以史事，指归各异，而源依皆同。此则足见，依《传》解《经》，必有失真之乱。是故近今诸多名师大儒说《易》，主张弃《传》就《经》，求其原义，因又偏于训诂而昧于卦之主旨，将纲目分明的大训微言，或释为毫无政治意义的筮辞杂占；或译为味如嚼膾的琐语杂谈；更有释为为周厉王复兴所设的谋略者……种种离奇之说，又以另种方式延伸着义理《易》学的发展曲线。

象数派，继周史以义理断占之法，一变而为孟喜、京房的卦气、纳甲、八宫、飞伏诸式及阴阳灾异之说；再变而





为陈抟、邵雍的河洛图数、先天后天之学。此外，所谓三式之书、星野、风角诸占，皆谓源在《周易》。又，迥非《周易》所有的星命之术，说者亦指《周易》为其源。今更有将其演算程式输入电脑者，招摇于市，大肆敛财，反说《周易》的“精髓”在此、“正路”在此！可见当前风靡海内外的《易》学热潮，并不尽在义理之学；热衷于缘《易》而起的各种预测术者居多。总之，上述两派之所学，恰自表明其对《周易》的内涵并未真知。

是故，本书于爻位之说、象数之学，以及近儒象、爻并扫的训诂杂说，概所不取。乃另辟蹊径，审辨杼柚，谨遵书名而挈其宏旨，分依卦象而深发其修身治国的至理大道。使通书六十四卦，辞与卦相照，实与名相符；怀犹豫者可因其理以决疑；谋治事者可从其教以获益。唤起了古老哲学的现实意义。

《易》既古老，又复艰涩，是以学者错其句读、失其音义，甚至讹误其字之处，实多有之。如，未济卦辞之“小”字，本自为句，而注家首由《象》将其错与下文“狐”字合读，谬传至今。豫六三爻辞本读：“盱豫，悔迟有悔”。而注家多从《小象》错读为：“盱豫，悔。迟有悔”。今有悟其谬者，又读之为：“盱豫，悔。迟，有悔”。以谬代谬，而不自知其谬。如此之类，不可胜举。又如，渐上九“其羽”之羽，本读为扈，义同。而注家莫不如字读释；临上六“敦临”、复六五“敦复”、艮上九“敦艮”，此三“敦”字皆“愬”之省，注家莫不如字读释。又如，损初九“已事遄往”之已，注家皆误作“已”；井卦辞“亦未繙井”之“末”，注家皆误作

“未”；大畜九三“日闲”之“日”，注家皆误作“曰”；恒初六“凌恒”之“凌”，注家皆误作“浚”；既济六四“繙有衣袽”之“袽”，注家多改作“襗”。凡此错失讹误处，虽加穿凿，终不可通。是故本书分依相关卦义、文理、字形等，详加辨析而予订正之，以还其本真。

《周易》垂训，或以事告，或以物譬；理或隐而难见，义或似近实远。故本书或译而直陈其义，或诠而钩稽其理，不以一式为守，唯因其辞而宜。然而缀约贯曲，不敢以意穿凿；发隐阐幽，务求言之成理，以见经之真谛。

为佐拙说，于卦爻辞诠释之次，或附以该辞所由构成的时事背景，或附以同笔异籍然而同观念的诗或文，以为印证。于他人之作，或得其意义与之相同及相近者，亦略有所引，以为辅翼。虽有喧宾之嫌，实未以之夺主，赞明卦义而外，犹可见《易》非孤经也。

为便初学有以加深对《周易》的认识，故粗成概说六篇与卦序说一篇，自为一卷，列于书首，以为微末照读的萤烛之光。文中对所引卦爻辞的解释，或少繁简于卷二之说，意在突出《易》的实用价值，言有侧重而已。

但愧才疏学浅，不过管窥蠡测；肤腠之得，忝附圣训宝典。谨俟贤达，斧谬指缺。

序

张 城  
二〇〇三年岁次癸未仲夏修于悟三斋



## 阅读提示

为方便初学《周易》者阅读本书，特作如下提示：

### 一、关于爻题：

——为阳爻，题九；—为阴爻，题六。每卦六爻的排列次序是：由下而上，第一爻，题初九或初六；第二爻，题九二或六二；第三爻，题九三或六三；第四爻，题九四或六四；第五爻，题九五或六五；第六爻，题上九或上六。如：



蒙。第一爻，题作初六；第二爻，题作九二；第三爻，题作六三；第四爻，题作六四；第五爻，题作六五；第六爻，题作上九。

乾卦，六爻而外，另有一爻题用九。但不用卦画表示。坤卦同。坤卦，六爻而外，另有一爻题用六。每卦中，爻题与爻辞一一对应，既表示爻的阴阳属性和爻的顺序，又作占卦用的对应号。（参《乾初九注》）。

### 二、关于卦义：

(一)看卦象、卦名的含义。(二)看卦辞、爻辞的内容。(三)看难懂字、词的注解。(四)看对卦爻辞意义的总结性阐述。(五)看卦爻辞的构成背景。(六)看所附与卦爻辞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诗或文，以加深理解。但爻辞之义浅显，无须深求者例外。序中已有明言。特此另作提示，意在方便初学而已。



# 目 录

序 ..... (1)

## 卷一 周易概说

周易之名与实	(2)
话卦	(8)
一 八卦的起源、实质及用途	(8)
二 二爻、三位及其构成八卦的奥秘	(12)
三 经卦遗象暨别卦成因	(15)
周易筮法与筮法中的哲学内涵	(22)
周易的天人之际观	(38)
周易的人道观	(43)
一 人类的生存方式与发展途径有其必然性	(43)
二 为人的准则	(46)
三 待人处事之道	(50)
四 人生意义与价值	(56)
周易作者及其成书年代考	(60)
卦序说	(79)

目

录





## 卷二 六十四卦解

乾	第一	.....	(83)
坤	第二	.....	(88)
屯	第三	.....	(92)
蒙	第四	.....	(98)
需	第五	.....	(102)
讼	第六	.....	(107)
师	第七	.....	(112)
比	第八	.....	(117)
小畜	第九	.....	(120)
履	第十	.....	(124)
泰	第十一	.....	(128)
否	第十二	.....	(135)
2	同人	第十三	..... (139)

	大有 第十四 .....	(143)
	谦 第十五 .....	(146)
	豫 第十六 .....	(149)
	随 第十七 .....	(154)
	蛊 第十八 .....	(158)
	临 第十九 .....	(162)
	观 第二十 .....	(165)
	噬嗑 第二十一 .....	(168)
	贲 第二十二 .....	(171)
	剥 第二十三 .....	(174)
	复 第二十四 .....	(178)
	无妄 第二十五 .....	(182)
	大畜 第二十六 .....	(185)
	颐 第二十七 .....	(189)

目  
录





大过 第二十八	(193)
习坎 第二十九	(197)
离 第三十	(202)
咸 第三十一	(207)
恒 第三十二	(210)
遯 第三十三	(213)
大壮 第三十四	(217)
晋 第三十五	(220)
明夷 第三十六	(224)
家人 第三十七	(229)
睽 第三十八	(233)
蹇 第三十九	(238)
解 第四十	(241)
损 第四十一	(245)

益	第四十二	.....	(251)
夬	第四十三	.....	(255)
姤	第四十四	.....	(260)
萃	第四十五	.....	(263)
升	第四十六	.....	(268)
困	第四十七	.....	(271)
井	第四十八	.....	(277)
革	第四十九	.....	(280)
鼎	第五十	.....	(285)
震	第五十一	.....	(289)
艮	第五十二	.....	(293)
渐	第五十三	.....	(297)
归妹	第五十四	.....	(303)
丰	第五十五	.....	(307)

目

录





旅	第五十六	.....	(313)
巽	第五十七	.....	(317)
兑	第五十八	.....	(321)
涣	第五十九	.....	(324)
节	第六十	.....	(327)
中孚	第六十一	.....	(330)
小过	第六十二	.....	(335)
既济	第六十三	.....	(339)
未济	第六十四	.....	(348)

## 附录

说卦	.....	(354)
----	-------	-------

卷 一

周 易 概 说



## 周易之名与实

《周易》成书迄今三千年有余，治其学者不可胜数。但对《周易》之名的含义，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并以此作为治《易》的定向准依，对《周易》通书作出符合原意的解释，使《周易》名与实符的真貌昭彰于世，如此之注，自愧览狭而未之有见。谨就前儒对《周易》其名的解释，略举其例，观其得失。

《易纬乾凿度》说：“因代以题周”。“《易》一名而含三义，所谓易也；变易也；不易也”。“易者，其德也……变易者，其气也……不易者，其位也。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，此其不易也”。

郑玄说：“《周易》者，言《易》道周普，无所不备”。“《易》一名而含三义，易简，一也。变易，二也。不易，三也”（《易赞及易论》）。

《说文》：“易，蜥易，蝘蜓，守宫也。象形。《秘书》说，日月为易，象阴阳也。一曰从勿”。

尚秉和说：“按三《易》之名，皆缘首卦。《连山》以艮为首，上艮下艮，故曰《连山》。《归藏》以坤为首，万物皆归藏于地，故曰《归藏》。《周易》以乾为首，乾，元亨利贞，即春夏秋冬，周而复始，无有穷期，故曰《周易》”（《周易尚氏学》）。

近儒高亨说：“《易》为筮书之通名……《周易》为一书之专名，因其为周代筮书，故曰《周易》……筮书所以称《易》者……余疑易



义，却承袭《乾凿度》的“三义”之说。于是将《周易》其名说为周普的易简、变易、不变易之义。如此之义，笼统渺茫，漫无实指，无以表明其书所言究竟是何意义。

《说文》谓“易”是“蜥易，蝘蜓，守宫也”，实是对“易”字本义的训释，并非解说《易》书其名之义。有学者以为是对《易》书其名的解释，显然是对《说文》的误解。至于《说文》所引《秘书》“日月为易，象阴阳也”之说，显然是《秘书》对《易》书其名的解释。然则《秘书》之说，与《庄子·天下篇》“《易》以道阴阳”之说，如出一辙。依其说，则《周易》当是专讲阴阳之书。然则《周易》六十四卦，卦各其旨，绝未专于阴阳之义。义最明显易见者如：师卦专论军事战争；讼卦专论处讼；谦卦专论谦虚恭让；革卦专论变革之道。如此之例，不须尽举。然已足见《周易》所论，皆是人事之理，不属阴阳范畴。此二者虽有密不可分的关系，但阴阳只是可见于万物的广义的概念，与具体的人事不容混为一谈。是故“日月”“阴阳”之说，不能表明《易》的实质，非《周易》其名的确切含义。

尚秉和说“三《易》之名，皆缘首卦”。“《周易》以乾为首，乾，元亨利贞即春夏秋冬，周而复始，无有穷期，故曰《周易》”。此乃以“周”字取《乾》“元亨利贞”为春夏秋冬周而复始之义。设如其见，则不只《乾》卦是论四时周而复始者，即《周易》通书亦当是专讲天道运转者。然而《周易》所论，却无不归结于人事之理。可见尚氏之说，失之甚远。

高亨先生谓“《易》为筮书之通名”，“周”为时代之称，又以《易》书其名，推及易官其称，更由官及职，由职及巫，由巫及觋。则《周易》者，周代之觋也。如此之义，作为说明其书是人物传记者，倒无可，若作为说明六十四卦内容实质者，则大为不妥。是故高先生之说，不敢苟同。

至于谓“易”是飞鸟的形象，显然是无稽之谈，无暇尽论。

由上可见，前人对《周易》其名含义的探索，远未结合《周易》其

书的内容实质。是以所说，均不符合书名，用以表明书之实的原则。遂致其说，名与实违。从而偏离了治《易》的正确方向。

然则《周易》其名，究竟是何意义？谨依书之名所以明书之实的原则，就《周易》内容的实质求之，《周易》内容的实质，固然蕴藏于《周易》通书，殊不知，蒙卦亦有明文之告曰：“初筮告”。筮，所以决疑；告，教。“上所施，下所效也”（《说文》）。决疑，所以治事；上教下效，所以治国。故《周易》已明文自证系以筮设教，以论为政治国之道之书，故名之曰《易》。易，治。冠以“周”字者，周，备。《周易》即周备的治国之道。其道之周备，有如天包万物无所不备，故以乾为首。

然则《周易》其书既系藉筮设教，以论治国之道，何以不直以“治”为名，而取“易”为称？“易”者，变也。取“易”字为称，所以表明治国之道贵在因变而施，于筮则尚知通达变。变，是天地万物的共性。是故“易”字不但摄取了天地万物的共性，而且表明了卦与辞的因应性以及其书之实质的双重性。而“治”字则无以表达上述内容，故不用“治”字为书名。

《周易》其名既表明其书所论是周备的治国之道，则修身处事、内政外交、军事战争等凡在治国范畴内的至理要道，自然比爻可举。如，随九五 孚于嘉，吉。

于随从人之道，唯诚信于随从良善，乃吉。

兑九二 孚兑，吉。悔亡。

诚信而悦，谓诚信盈溢自内而喜悦来自于外，故吉。喜悦既由诚信而来，则诚信所在，怨恨亦必消失。

明确指出以真诚守信为待人处事的原则，则喜悦洋溢人间。怨恨从此消失。

晋六三 众允，悔亡。

于进取之途能为众所允可，则其进取，于众必无损。进取而不损众，则怨恨消失。

